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內幕消息

懷疑用作向主承包商預付建築成本之資金 被前控股股東耗散

緒言

本公佈由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收購事項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之通函(「收購事項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德領；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透過要求賣方向買方收購認沽期權股份及認沽期權貸款而行使認沽期權以出售德領之全部權益(「認沽期權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認沽期權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懷疑資金被前控股股東耗散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得悉本公司之前控股股東上海三盛宏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上海三盛」)可能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鎮江天工向該項目之主承包商上海榮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主承包商」)所支付之預付建築成本資金合共人民幣170.5百萬元耗散(「該筆被耗散資金」)。

主承包商要求鎮江天工就該項目獲提供之建築服務結付部分已產生之建築費用。根據本公司之記錄，鎮江天工支付了合共人民幣173.0百萬元以向主承包商預付建築成本（「已預付建築成本」）。在鎮江天工要求主承包商解釋後，主承包商提供了有關主承包商向上海三盛轉移已預付建築成本合共人民幣170.5百萬元之詳細資料及支持文件。

根據主承包商所提供之資料及支持文件，基於鎮江天工要求並為了協助滿足上海三盛之資金要求（就此，上海三盛據稱向主承包商透露鎮江天工為上海三盛之附屬公司），主承包商與上海三盛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有關時間」）訂立了一系列協議，據此，主承包商於有關時間將已預付建築成本合共人民幣170.5百萬元款項轉移至上海三盛。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能否收回全部或部分已轉移至上海三盛之人民幣170.5百萬元款項仍屬未知之數。

額外資料

董事會注意到，於有關時間內，於本公佈日期之在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現屆管理層」）尚未加入本集團。董事會亦注意到，於本公佈日期，於有關時間在任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上屆管理層」）均已離開本集團。現屆管理層獨立於上屆管理層及上海三盛，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由於該筆被耗散資金乃於現屆管理層加入本集團之前懷疑被耗散，故董事會正調查主承包商所提供之資料及上屆管理層是否有任何錯失，以及現屆管理層可採取甚麼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回該筆被耗散資金之全部或一部分，以及對上屆管理層採取法律行動）。

本公司將就上述事項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發表進一步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懌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懌林先生(主席)、陳志偉先生、唐倫飛先生及黃利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及黃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懷鏡先生、黃世達先生、黃偉樑先生及葉棣謙先生。